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项目所属区划: 贺州市

采 购 人: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评审及磋商	19
五、成交及合同	20
六、验收	22
七、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8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0
第八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城市排水 (雨水) 防涝综合规划修编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 2.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
- 5.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 6. 采购需求:对《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6-2035 年)》进行修编,规划范围为《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贺州市中心城区。
-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1 月 16 日前提交规划报告初稿;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取得专家审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取得相关批复。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①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u>后
- 2.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东园巷 200 号德融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1BF73E0BLy03mAEtmmqEyQ==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东园巷 200 号三楼,评标副会场地址: 右江区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4-51355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2539 号

项目联系人: 敖工

联系电话: 0774-5277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东园巷 200 号

联系电话: 0774-5133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妙

电 话: 0774-5133583

采购人: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	単位	数量			
							界模糊的內涝识别、不同设施体系规划设计标准耦合等核心指标体系开展 重点研究,主要包括:降雨规律和雨型研究;雨水径流控制标准研究;内

涝防治标准研究等。

3. 城市水系格局与排水分区划定。根据城市地形地貌、河流水系、排水设施等,结合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合理确定城市的排水分区;根据排水分区大小和排水出路,进一步细化为次一级的排水子分区,锁定排水整体格局和体系。

4. 各分区排水防涝系统方案规划。综合考虑城市空间结构、建设用地条件,从蓄水空间、 排水通道、管网工程、排涝泵站、城市竖向等方面,制定各排水分区的排涝系统方案,确定湖泊控制水位、大型排涝通道布局、末端泵站抽排规模、蓄水空间范围、城市竖向控制、综合调度等。其中,特别针对近年来湖群区域遭遇超长历时降雨时不利情况开展综合防涝提标研究。

5. 防涝减灾救援体系规划。总结国内外防涝减灾成功经验,针对防涝减灾即有规划体系建设开展专题研究,进一步厘清救援减灾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支持保障体系,切实提高 防灾减灾救灾和事故期间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成果对接协调,完成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并通过审查,取得批复。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1 月 16 日前提交规划报告初稿;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取得专家审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取得相关批复。

|三、项目地点:贺州市。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标准,成果必须保证通过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五、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的报价方式,服务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评审费、论证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规划成果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规划成果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 2.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商

务

条款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 < Y < 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夕势山家	具体要求
号	条款内容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 允许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组成,联
		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
		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
		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城乡规划单位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
		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竞
		标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认可并计
		算。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是 日儿打刀 B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1		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12.1	商务文件组成	3. 法定代表人投权委托节及委托代理人有双牙仍证正及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应商电子公卓,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超出采购
		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
10. 2		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评审费、论证费、出图费(在合同中
		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
		等】。(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磋商的顺序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 0774-5133583,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 贺州市八步区东园巷 200 号
		(2) <u>贺州市城市管理局</u> 部门;
		联系电话: 0774-5277707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2539 号</u>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一一如从人从从外上生业为时间	水水水はサーエドロ $\underline{0}$ 町 $\underline{00}$ ル $\underline{12}$ 町 $\underline{00}$ ル $\underline{13}$ 町 $\underline{00}$ ル $\underline{10}$ 町 $\underline{00}$ $\underline{10}$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 0774-5135551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银行账号: 660400116288900010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 CA 证书签章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联合体竞标的,除资格证明文件第 1-3 项需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和资格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公章。

7.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 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 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 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 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

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

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 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注: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序号			
1	报价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0~10
2	技术	技术标	0~80

2. 1	技术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分(满分15分)	0~15
		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8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不足,	
		对项目区域概况不了解、描述不具体;	
		二档(12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有认识,	
		对项目区域概况有简略描述,有对贺州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修	
		编必要性(包括城市排水防涝现状及问题分析、规划总论、源	
		头减排设施规划、城市防涝规划、城市雨水排水规划、城市排	
		水防涝韧性提升规划、洪涝统筹规划、管理规划、规划衔接、	
		近远期建设规划、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分析,提出的总体思路	
		逻辑清晰:	
		三档(15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有描述,	
		对项目区域概况有清晰的描述,有对贺州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修编必要性(包括城市排水防涝现状及问题分析、规划总论、	
		源头减排设施规划、城市防涝规划、城市雨水排水规划、城市	
		排水防涝韧性提升规划、洪涝统筹规划、管理规划、规划衔接、	
		近远期建设规划、保障措施等方面)详细分析,能依据现有的	
		规划成果提出逻辑清晰的总体思路,能针对项目提出具有可行	
		性的建议。	
2. 2		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分(满分15分)	0~15
		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8分):提供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有对项目特点及	
		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应对措施中有校正方法、组织协调方法	
		等内容;	
		二档(12分):提供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特点及关	
		键技术问题的应对策略有详细描述,应对策略中提出的校正方	
		法、组织协调方法具有针对性,规划范围和重点符合项目规划	
		方向;	
		三档(15分):对项目特点的特点分析、项目定位、总体	
		部署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对贺州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中	
		规划总论、源头减排设施规划、城市防涝规划、城市雨水排水	
		规划、城市排水防涝韧性提升规划、洪涝统筹规划等内容有详	
		细了解和研究,有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详细分析、能指出项目存	
		在的短板、难点,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重点突出,	
		符合项目规划方向。	

2.	3	技术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分(满分15分)	0~15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8分):仅提供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无项目	
			进度安排;	
			二档(12分):有详细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	
			的进度计划说明;	
			三档(15分):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有详细	
			的进度计划说明,有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人员安排、岗位	
			设置等内容。	
2.	4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0~15
			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符合项目实际;有项目现状与形势分析要	
			点、主要规划任务和内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	
			施等方面的内容;	
			二档(10分):现状与形势分析要点、主要规划任务和内	
			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描述详	
			细,有规划目标和要求、规划原则;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	
			进度保证及纠偏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5分):现状与形势分析要点、主要规划任务和内	
			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的措施详细;	
			规划目标和要求、规划原则内容详实;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	
			进度保证及纠偏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	
2.	5	技术	拟投入本 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0分)	0~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资格得2分(满分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注册资格证书及响	
			应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	
			盖响应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竞标单位拟派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综合情况(项目负责人	
			除外)(满分8分)	
			每有一人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以及以上职	
			称证书得2分,每有一人具备城乡(市)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副	
			高级)以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职称、注册资格证书及响	
			应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	

		盖响应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6	技术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0 分)	0~10
		一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	
		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5个小时内响应,8个小时内提出	
		解决方案, 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到达现场解决的, 在 18 小时内	
		到达。	
		二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能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	
		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个	
		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	
		到达现场解决的,在12小时内到达。	
		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具有对服务措施、人员分工、	
		服务保障体系的详细描述,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	
		施切实可行,提供有后续服务承诺,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	
		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3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	
		人需要供应商到达现场解决的,在6小时内到达。	
3	商务资信	商务资信	0~10
3. 1	商务资信	业绩 (10 分)	0~10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项得	
		2分,最高10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提示:如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设置原因无法上传封面的,本封面无需制作及上传。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u>-</u> ,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页码)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五、	资格声明函(页码)
六、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	、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码)	
七、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一、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々	牛内容中	未涉及商	业秘密;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Box α β β γ	

电话/传真: _______ 电子函件: _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	单位名称)自
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个	合体竞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型	牵头人合法代表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	商项目响应文件	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型	牵头人在本项目	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的一切	事宜, 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 联合体各	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	件、响应文件和	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	中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名	冬成员单位内部	的职责分工如下:		
			<u></u> 0	
5、本联合	体中 <u>,</u>	(某	成员单位名称)	<u>为</u> (请
填写:中型、小型	型、微型)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	[中有小型、微	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 如联合体成
员中有多个小型	以、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	的自签署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7、本协议	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	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	书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本	.协议书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	章)
成员一名称: _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	章)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化.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或细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	[码)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页	[码)
	八、服务方案(页	[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	〔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	〔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	〔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	〔码)
时)		〔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	委托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	[码)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页	[码)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u>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系</u>(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Z	Þ授权委托书	声明:根据	<u>:</u> :		_(牵头	人名称)与		_(联
合体基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	竞标协议-	书》的	内容,_			
(牵头	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	ل	(姓名) 5	现授权	ζ	(姓名)	为联合委	托代
理人,	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镇	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	有采购	7程序和3	不节的具	体事务和	签署
相关之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在响应文件 中页码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级别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u> </u>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采则	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mathbf{\matha}\exi\exin\exi\exi\exi\exi\exi\exi\exi\exi\exi\exi
行期	用限:,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定	7 1 o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证	已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
备的	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供应商	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 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竞标总	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	用):						
合同履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	验收标准:							
优惠及	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 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竞标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贺州市政府采购

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分标号:_			
采购人: _			
成交供应商	ì <u>.</u>		

合同目录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边	通知书	
	4.2 竞争性	生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3 竞争性	生磋商文件的更改(如有)	
	4.4 响应图	图	
	4.5 响应排	设价表	
	4.6 服务参	· 参数偏离表	
	4.7 商务会	条款偏离表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日,<u>贺州市城市管理局</u>以<u>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u>对<u>贺州市城市</u> <u>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u>项目进行了采购。经<u>(相关评定主体名称)</u>评定,<u>成</u> <u>交供应商名称)</u>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贺州市城市管理局</u>(以下简称:甲方)和<u>成交</u>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响应报价表、服务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价款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规划成果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规划成果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 2.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1.4.2 当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无继续履行意义(例如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被取消或项目资金来源被取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结算:已履行部分的处理:已履行并经验收合格部分,双方协商依据合同约定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总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已履行未验收合格的不予以结算;无法确定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总工作量占比的,交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未履行部分的处理:未开始的规划编制工作立即终止,甲方不对乙方未履行部分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_贺州市内由甲方指定;_
- 1.5.3 交付方式: 电子版、纸质版文本十份;
- 1.5.4 质保期限: 无。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万分之一</u>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u>¥2000.00</u>元的 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 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 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1.6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1.7.2</u>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贺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 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 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

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 8. 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

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查囤* 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发 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 18.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 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 另行编制条款号。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元整(小写: ¥	_元),	含
税。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 万; 规划成果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规划成果已经取得相关批复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 2.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当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无继续履行意义(例如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被取消或项目资金来源被取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结算:已履行部分的处理:已履行并经验收合格部分,双方协商依据合同约定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总工作量占比进行结算,已履行未验收合格的不予以结算;无法确定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总工作量占比的,交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未履行部分的处理:未开始的规划编制工作立即终止,甲方不对乙方未履行部分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1</u>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u>2</u>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u>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及</u>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以验收书为准。

3.1 其他: 无。

项目验收:

- 1、甲方参照《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 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 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	1	验收	内	容
----	---	----	---	---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服务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服务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验收书;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5.3 违约责任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224-GXDR

争议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贺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3、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 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	过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关系电话:	
授权代表:_		_	
联系电话:_		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宮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马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干	年	月	н.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甘田以居	内作出答复。	_ ' _	/	_ H '	
791 LV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 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 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 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 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 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 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 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 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 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 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 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 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 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	別性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 授信审批部总约	圣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 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项目编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 局一楼
---	----------------------	----	-------	-------------	---------------------